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丁鈺揚

被　　告　楊春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